

新北市 115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回流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本局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師資增能研習，提昇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老師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領域分團閩南語組。

伍、規劃原則：研習課程規劃、講師師資遴聘、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專業回流研習由教育局統一彙整規劃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具本市核發之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證書者。
- 二、其他縣市之教學支援老師。

（請於研習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寄至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。依照郵寄順序遞補並通知錄取人員，請於報到時準備證件正本備驗。）

柒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重陽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)。

捌、時間及課程內容：詳如課程表(附件一、二)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承辦學校自115年6月15日(一)起上網登錄研習訊息，欲參與研習之本市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，請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瀏覽網站。
- 二、其他縣市欲報名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，請逕行下載報名表(附件四)，填妥後附上相關資料影本及回郵信封乙個，以郵寄方式報名，資訊如下：閩語回流研習請寄至：24103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，重陽國小閩南語輔導團收。
- 三、本市之教學支援老師優先錄取，其他縣市欲報名者於名額未滿時，依報名先後逕行遞補與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將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報名資料(郵資欠資無法投遞者，請自行負責)，保障本市教師研習權益。
- 四、請勿重複報名，報名後若無法出席，請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絡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，以期發揮研習資源最大效益。
- 五、報名起(迄)日期：自115年6月15日(一)至115年7月24日(五)16：00截止。

壹拾、研習證明：參與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老師專業回流研習，請假時數未超過 2 小時(含以上)者，頒予研習證書。

壹拾壹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政府教育政策，並有效推展本土語文教育。
- 二、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，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。
- 三、透過研習可以增進教師對語言課程的瞭解，協助教師解決在本土語文教學上的問題。
- 四、提昇教師本土語文的能力，增進使用本土語文溝通樂趣。
- 五、充分建置資源人才庫，提供各校充裕的師資，使人才培育管道更加流暢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陳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2條第2項辦理，研習跨區或全市性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，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。

115 年度暑假辦理本土語文研習總表

場次 編號	辦理研習類型	承辦學校	參與對象	辦理天 數	辦理方式	辦理時間
1	臺灣台語 現職教師認證輔導 <u>增能研習</u> 13 校	北新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2、7/3、7/6-7/8
2		大豐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6-7/10
3		秀峰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6-7/10
4		樟樹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13-7/17
5		大同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20-7/24
6		桃子腳國中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2、7/3、7/6-7/8
7		頭前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6-7/10
8		信義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2、7/3、7/6-7/8
9		永和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13-7/17
10		永平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13-7/17
11		興穀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13-7/17
12		光榮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6-7/10
13		新市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6-7/10
14	閩南語現職教師 <u>回流研習</u> 1 校	新興國小	現職教師	3 天	線上	7/1-7/3
15	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 認證 <u>培訓研習</u> 1 校	文林國小	教學支援 老師	5.5 天	實體	7/1-7/3、7/6-7/8(測 驗)
16	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 <u>回流研習</u> 1 校	重陽國小	教學支援 老師	3 天	實體	8/4~8/6
17	客語現職教師認證輔 導 <u>增能研習</u> 2 校	頂埔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6-7/10
18		厚德國小	現職教師	5 天	實體	7/1-7/3、7/6-7/7
19	客語現職教師 <u>回流研習</u> 1 校	崇德國小	現職教師	3 天	實體	7/6-7/8
20	客語教學支援老師認 證 <u>培訓研習</u> 1 校	同榮國小	教學支援 老師	5.5 天	實體	7/13-7/17、7/18(半天)
21	客語教學支援老師 <u>回流研習</u> 1 校	溪洲國小	教學支援 老師	3 天	實體	7/6-7/8

附件一

新北市 115 年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回流研習

承辦學校：重陽國小

報名區域：全區							
報名身份別：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(時間：8/4、8/5、8/6)							
上課地點：重陽國小(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)							
日期	時間	進修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研習地點	12	7	1
第一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教務主任	校史館	外	內	助
8/4(二)	08:50-09:00	開幕式	承辦學校校長				
	09:00-12:00	閱讀理解與寫作策略的實作	黃忠賢老師 (台北市大直國小)	校史館	3		
	13:00-16:00	在地文化融入本土語文教學	劉明新老師 (公視台語台顧問)	校史館	3		
第二天							
8/5(三)	09:00-12:00	數位科技融入本土語文教學	呂海婷輔導員 (新北市海山國小)	校史館		3	
	13:00-16:00	SEL 融入本土語文教學	蔡淑惠老師 (臺北市大安國)	校史館	3		
第三天							
8/6(四)	09:00-12:00	聽、說教學的策略及實作	柯棟山主任 (頭湖國小退休教師)	校史館	3		
	13:00-16:00	PBL 融入跨領域課程設計	胡銘浚校長 (新北市興穀國小)	校史館		3	
	16:00~17:00	綜合研討	承辦學校自行安排 1 位助教，如：校長、主任、組長 ……等/ 講師為當日下午之講師	校史館		1	1

附件二

**新北市 115 年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回流研習
學員請假單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

請假者姓名		目前服務學校	
請 假 日 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請 假 時 間	至 共 時 分 時 分 時 分
備註 (證明)			

新北市 115 年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回流研習 意見調查表

研習班別：_____國 小_____語_____班

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

一、課程評量（請在適當空格內打✓）

授課講師	課 程 名 稱	課 程 內 容					對 教 學 助 益					統 計 結 果	
		非常滿意	滿意	普通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	非常滿意	滿意	普通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	課程滿意程度	教學助益程度
		5	4	3	2	1	5	4	3	2	1		

二、課程建議：

三、場地及設備建議：

四、其他建議：

新北市 115 年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回流研習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教學能力回流研習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黏貼二吋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		
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e-mail						
報名身份 (請打✓)	☐ 本市教學支援老師 ☐ 外縣市教學支援老師					請浮貼一吋相片 乙張(證書用)
繳驗證件 (請打✓)	☐ 教學支援老師證書影本 ☐ 回郵信封(外縣市報名者請加附此項)					*若使用 2 吋照片則由承辦單位代為修剪，以符合證書欄位。
是否核發證書	☐ 核予證書 ☐ 未核予證書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備註	粗黑框內由承辦單位填寫，其餘請報名人員填寫完整。					

115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領域分團閩南語小組
(重陽國小)

電 話：(02)2681-2625 轉 820

傳 真：(02)2681-6662

新 北 市 樹 林 區 文 林 國 民 小 學

115 年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 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辦理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及報名	公布簡章	115 年 5 月 29 日	
	郵寄報名表件	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	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。
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	1.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.教學專業培訓課程(含試教)	1.11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2.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 (7 月 8 日試教測驗)	資格文件正本於 7 月 7 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試教
	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20 日	
	受理申訴	115 年 7 月 24 日	
	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老師名單	115 年 8 月 3 日	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
	寄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	115 年 8 月 18 日	本土教育資源中心

諮詢電話：文林國小(02)26812625 轉 820 謝主任

重陽國小(02)29826272 轉 400 林小姐 轉 180 輔導主任

新北市 115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350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依本局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市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(重陽國小)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

肆、認證報名資格

- 一、通過教育部與成大臺灣台語中高級能力認證，持有教育部與成大合格證書者。
- 二、已持有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。
- 三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伍、認證報名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)，自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報名資料寄至文林國小 教務處(地址：238021 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文林國小(地址：238021 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)。

陸、認證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簡章：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起公告於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教育(網址：<https://elem.ntp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(02)26812625 轉 820。

新北市 115 年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
教學支援老師報名流程

步驟一：網路下載報名簡章

進入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教育（網址：
<https://elem.ntpc.edu.tw/>）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及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
張，單面列印。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文件書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
切結書請親自簽名。

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
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 1 份及回郵信封（A4 規
格，貼足現掛郵資 43 元）。

步驟三：郵寄報名文件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，並於 115 年 6 月 22
日（一）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遞送至「文林國小」
（地址：238021 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）教務處收。

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（115 年 7 月 1 日至
115 年 7 月 7 日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報名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府教育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¹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（一）專業培訓課程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。

（二）認證筆試與試教：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。

（三）培訓及認證地點：新北市文林國小(地址：238021 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)。

（四）收受人數：本次研習報名人數最多 40 人

捌、認證結果公告

一、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115 年 8 月 3 日（一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網路公告：於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教育(<https://elem.ntpc.edu.tw/>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站查詢。

玖、認證成績複查

一、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）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申請成績複查聯繫學校為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小組—重陽國小，電話：(02)29826272 轉 400。

拾、申訴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，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**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小組**」（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小組—重陽國小，電話：(02)29826272 轉 400）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

一、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
二、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

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(含中高級)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

另行通知。

三、 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文林國小網站查詢，或電洽(02)26812625 轉 820。

四、 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條第 2 項辦理，研習跨區或全市性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，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。

附錄一：115 年暑假-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培訓研習課表：文林國小

新北市 115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							
報名區域：全區 報名身份別：通過中高級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人員 地點：文林國小(地址：238 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)							
日期	時間	進修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研習地點	6	42	1
第一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教務主任	視聽室	外	內	助
7/1(三)	08:50-09:00	開幕式	承辦學校校長	視聽室			
	09:00-12:00	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	沈瑩玲榮譽團員 (大同國小退休教師)	視聽室	3		
	13:00-16:00	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	沈瑩玲榮譽團員 (大同國小退休教師)	視聽室	3		
第二天							
7/2(四)	08:00-10:00	性別平等教育	薛國致主任 (新北市思賢國小)	視聽室		2	
	10:00-12:00	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	游嘉萍輔導員 (新北市石門國小)	視聽室		2	
	13:00-16:00	跨領域課程設計	游嘉萍輔導員 (新北市石門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三天							
7/3(五)	09:00-12:00	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	陳草輔導員 (新北市嘉寶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柯棟山指導員 (新北市頭湖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四天							
7/6(一)	09:00-12:00	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	吳木樹校長 (新北市鳳鳴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本土語文差異化教學	張文斌校長 (新北市文林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五天							
7/7(二)	09:00-12:00	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蕭惠文校長 (新北市重陽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7:00	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	鄭秋嬋校長 (新北市光興國小)	視聽室		4	
第六天							
7/8(三)	08:00-12:00	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	蕭惠文校長 (新北市重陽國小) 胡銘俊校長 (新北市興穀國小) 吳木樹校長 (新北市鳳鳴國小) 鄭秋嬋校長 (新北市光興國小)	視聽室		16	1

附錄二

新北市 115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【報名表】

☐ 編號 ()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(二吋相片二張， 其中一張為證書 用) 浮貼處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
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 (夜) 間部	證書字號	
相關 經歷 (教學)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 註	
繳驗證件 (請打✓)	☐ 國民身分證· ☐ 畢業證書· ☐ 教師證· ☐ 切結書 ☐ 回郵信封· ☐ 經歷證明文件 ☐ 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) ☐ 其他證件 ()				報 名 人 簽 章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 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試教成績	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 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試教不合格 原因						
是否核發證 書	☐ 合格，證書編號：_____ 簽名： ☐ 不合格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新北市 115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 115 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四

115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 【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

申請人	編號		類別	原始成績
	姓名		試教	
複查成績		複查回覆事項	認證小組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
試教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(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)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附錄五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

【申訴書】

本人 ____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新北市 115 年度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一、申訴之事由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此致

新北市 115 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